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沁政办函〔2023〕7 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组建沁水县下泊水库扫尾工程
项目部的批复

沁水县水务局：

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你局关于组建沁水县下泊水库扫尾工程项目部的请示意见，任命县水务局局长王永栋同志担任项目法人代表，县水务局二级主任科员赵晓江同志担任工程负责人，县水务局工程师张战胜同志担任技术负责人，赵欲芳同志担任质量和安全负责人。沁水县下泊水库扫尾工程建设项目部要积极推进工程实施，使工程尽快受益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